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036376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種產業專用區)永續發展暨淨零
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種產業專用區)永續發展暨淨零
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市長 侯友宜